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柯冠廷
電話：03-8222038
傳真：03-8226956
電子信箱：kjs7770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80250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1108行政院函、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
109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A、109年度工友休假補助說明概要
(376550000A_108025028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5028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802502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函有關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
機關）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請領
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，自109年1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」規
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086000001號函如
附件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
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

